

# 许昌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2] 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 7.5414 公顷。现将拟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申报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许昌市 2022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

一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魏文路,西至东街社区土地,南至许昌乾元置业有限公司、许昌碧御置业有限公司宗地,北至尚德路。

二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后街社区土地,西至后街社区土地,南至后街社区土地,北至后街社区土地。

三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后街社区土地,西至后街社区土地,南至周寨路,北至永兴东路。

##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

尚集镇东街社区集体耕地 5.2211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1.8335 公顷,后街社区三组集体耕地 0.3145 公顷,四组集体耕地 0.0002 公顷,五组集体耕地 0.1721 公顷,合计 7.5414 公顷。

## 四、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五、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文件规定,尚集镇东街社区、后街社区区片编号为 4110230101,征收农用地地区片地价为 115.9500 万元/公顷。

### (二)失地农民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规定,社保费为 66 万元/公顷,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被征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水浇地为 2.25 万元/公顷。

### (四)地上附着物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据实清点补偿。

##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 (一)货币安置

由我市人民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文件的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豫人社〔2019〕1号、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精神,社会保障资金全额拨付到社保专户,由社保部门统一负责使用,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 七、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20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尚集镇、魏武街道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尚集镇、魏武街道现场清点登记为准。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以书面反馈至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联系人:赵师超、陈琼。联系电话:8327699(示范区分局)。公告期满,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将依法组织听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由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委托尚集镇、魏武街道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2022 年 2 月 18 日

